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4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  
鄭汝樺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  
蕭如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6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舉行簡報會**  
(立法會CB(1)702/02-03(01)號文件)

主席讚賞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提供載有與是次會議有關的資料文件。應主席所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簡介2003年工商及科技局在資訊科技及廣播方面的工作重點。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重點指出，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在2002年9月發表的一份報告，創意工業在2002年3月已提供超過9萬個就業機會，其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比率約為2%(約為港幣250億元)。雖然，與其他國家的創意工業所佔比率相比，例如英國(佔國內生產總值7.9%)、澳洲(佔國內生產總值3.3%)及新西蘭(佔國內生產總值3.1%)等，香港的創意工業只佔整個經濟很小的部分，不過，政府當局相信創意工業很有潛質在香港蓬勃發展，並已成立兩個督導委員會，一個負責推廣創新及設計的發展，另一個負責監督數碼娛樂的發展。自該兩個督導委員會成立以來，產品設計(例如玩具、時裝、珠寶、鐘錶)及高科技產品的開發(例如集成電路、液晶顯示屏)已取得良好的進展。

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察覺，香港的創意工業主要由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推展，並指出政府需要取得恰當的平衡，即既要提供必需的支援，卻不可介入創意工業本身，才能保留業界的創意潛質。關於具體的支援措施，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及擬在數碼港設立的數碼媒體中心，為發展數碼媒體工業提供的在硬件和軟件方面所需的支援；以及4個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為中小企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他預期只要與內地達致“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便會有助中小企擴展至內地市場。

4. 關於電影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在2001年，香港是世界第二大電影出口地。按人均產量計算，香港每10萬人出產1.85齣電影，世界排行第一；相比之下，法國每10萬人只出產0.35齣電影。過去數年，電影業雖然面對不少挑戰和困難，但值得注意的是，近期上映的電影《無間道》錄得極高票房收入。此外，電影《盜墓者羅拉2》約30%的外景拍攝工作較早前已在香港完成。當這齣電影在世界各地公映時，香港的吸引力便會向全世界展示。

### 創意工業

5. 馬逢國議員贊成政府應提供一個有利創意工業發展的環境，但不應介入創意工業本身的發展。除了“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促進香港電影、音樂節目及刊物進入國內市場，因為上述產品均受內地進口制度的配額限制。馬議員進一步指出，內地亦規定，每齣在內地攝製的香港電影或電視劇，必須聘用一定比例的香港和內地製作人員。

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他明白內地市場對香港工業的重要性，包括創意工業。他告知委員，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後，內地將會按照攤分收益的基礎，增加每年進口的外國電影數量，由10齣增至20齣。政府當局會盡力協助電影業爭取進口配額。此外，香港電影亦可透過一次過售賣的方式，或按照攤分利益的基礎與內地共同製作電影，藉以進口到內地。他特別指出，促進電影進口到內地的安排，亦列入“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然而，他未有馬議員所指的在內地攝製香港電影須遵守勞工規定的有關資料。

7. 馬逢國議員指出，荷李活的製作往往佔去內地進口影片每年的所有限額，香港的製作要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微乎其微。他表示，雖然世貿訂有相關規定，但香港與內地有著共同的文化根源和語言。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機關洽商，研究放寬限制香港電影進口到內地的可行性。鑒於香港電影在內地戲院放映的時間只要稍有延誤，便會引致猖獗的盜版活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機關洽商，在進口電影及安排電影在當地戲院放映方面設立更有效的機制。

8. 關於盜版問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內地有一套完備的法例對付盜版活動，但各省／市之間在執法方面可能有所差別。由於香港政府不能採取執法行動對付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盜版個案，他促請香港電影的

版權擁有人與其內地的對口共同致力保障將於內地上映的香港電影的版權。

9. 馬逢國議員提醒當局，《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某些擬議條文，實際上會妨礙電影、音樂節目及刊物等創意工業的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回應時特別指出，若不制訂所需措施以保障知識產權，知識型經濟實不能發展。他並強調，政府當局會不遺餘力地打擊香港的盜版活動，使創意工業能夠健康發展。政府當局計劃對《版權條例》提交進一步修訂，如此一來，便會在保護知識產權與配合社會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10. 霍震霆議員欣悉，政府已決定加快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他認為除了推動不同工業的發展外，政府當局亦應推動香港品牌的發展。霍議員又表示，由於電影業的專才供不應求，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容許電影公司從外地招聘此等專才，以及為本地電影工作者提供培訓機會。

1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為了讓香港在與內地更緊密的經濟合作上受惠，香港應推動具有競爭優勢的界別(例如創意工業)的發展。舉例而言，鑒於流動電話十分流行，而第三代流動服務又即將推出，香港的公司可推廣跨境增值服務，例如以合理價格為流動電話提供多媒體內容。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希望與有關的督導委員會、立法會議員及業界緊密合作，充分利用香港的優勢，帶動創意工業的發展。

### 資訊科技

12. 陳國強議員提及事務委員會近期前往韓國進行職務訪問時，察悉韓國政府在支援該國資訊科技的發展上擔當很積極的角色。他舉例指出，當地政府為新創立的遊戲開發商提供免租的辦公室，又提供昂貴的設備及硬件以供資訊科技及電影業使用。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推動香港資訊科技的發展。

1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隨着第三代流動服務即將推出，數碼娛樂及多媒體內容的發展將大有可為。當局預期，提供電腦遊戲或背景圖象顯示以供下載至個人流動電話的內容供應商，大部分均為中小企，對該等中小企而言，自行購買必備的硬件和軟件所涉及的費用將會極為高昂，因此，擬在數碼港設立的數碼媒體中心將會發揮積極作用，為中小企提供所須的硬件和軟件支援。

14. 陳國強議員察悉，不少政府資訊科技項目已經外判，並關注該等外判措施會否／已經導致人手過剩，特別是在資訊科技署的情況。

1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過去數年，政府已增加在資訊科技項目方面的投資，就業機會亦相應上升。雖然，增加的工作有部分由政府部門承擔，但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有效的外判資訊科技項目政策，因為此舉有助業界的發展。對此，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2補充，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推行造價介乎150,001元至1,000萬元的電腦化計劃所需的整體撥款，已經由過去數年的兩三億元增加至2003-04年度擬議的6.9億元。為此，資訊科技項目的增加亦須資訊科技署職員進行監督。此外，資訊科技署職員亦須推展新措施，例如推動香港建立數碼共融的社會等。他進一步澄清，資訊科技署職員人數減少，部分原因是由於該署有些職員已調派至已設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部門，負責有關工作。

#### 電訊

16. 陳國強議員對開放電訊市場所帶來的效益表示保留。他認為開放電訊市場後，似乎因部分營辦商裁員而令失業問題惡化。

1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開放市場的政策，加上科技的發展，最終會令消費者得益。電訊市場自1995年開放以來，流動網絡或固定線路服務的收費不斷下調，即屬一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要整體評論業界的就業狀況或會有困難，不過，電訊市場內某家公司裁退的員工或會為新營辦商所吸納。然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作出政策決定時，除了考慮消費者權益及營商環境等因素外，亦會顧及有關政策對就業情況的影響。

18.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會就第II類互連進行公眾諮詢，並詢問檢討工作會否涵蓋寬頻互連。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電訊市場已開放7年，現在是檢討互連制度的適當時候，以瞭解第II類互連能否方便營辦商作出“自行建設”或“購買”電訊網絡的適當決定。

1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補充，因應電訊市場急速發展，新穎或更佳的技术相繼出現，現時逐漸形成一種趨勢，營辦商會透過光纖直達大廈的

方式自行提供網絡，而非倚靠第II類互連來與用戶連接。為此，當局須檢討第II類互連的角色，以及約90個供互連進行的機樓的未來路向。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互連制度會繼續促進有效競爭，同時鼓勵投資意欲，方便業界作出“自行建設”或“購買”電訊網絡的決定。

### 數碼地面電視

20. 由於政府當局會就發展數碼地面電視的發牌、規管和技術架構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主席關注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受到延誤的問題，並要求取得資料，以瞭解香港日後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會否與內地配合。

21.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1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有需要謹慎地推展此項計劃，以致進度比原訂的時間慢。海外經驗顯示，投資氣候、促使消費者轉用數碼服務的誘因是否存在，以及為提供具吸引力的內容所作的投資等，都是影響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能否成功開展的重要因素。她並表示，內地迄今仍未正式公布擬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

### 數碼港

22. 李柱銘議員提及近期有報道指出，一些原本位於鰂魚涌的公司，利用數碼港為提升辦公地方出租率而推出的優惠租用條款，把辦公室遷往數碼港。他極度關注，這種遷址情況長遠而言不會對香港的經濟帶來任何好處，亦不符合設立數碼港的目標。

2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數碼港是一項資訊科技基建，旨在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公司，以及與資訊科技有關而專注於發展電訊、數碼及多媒體內容的公司匯聚香港。隨着數碼港第一期落成及租戶遷入，數碼港的匯聚效應已開始形成。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相信，設立數碼媒體中心會提供更大的動力，以吸引在資訊科技應用及創制多媒體內容方面的專才匯聚香港。

24. 在甄選租戶方面，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數碼港不是只為海外公司而設，並歡迎本地公司成為數碼港租戶以拓展業務。他向委員保證，所有租用數碼港的申請，都會按照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訂下的甄選準則客觀地處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亦告知委員，數碼港的上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第一、一A及一B期工程已告完成。第二期將於2003年2月落成入伙，而第三期則

於2004年年初落成。迄今，第一期超過90%的辦公地方已租出，而第二期正接受租用申請。

25. 李柱銘議員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注意，數碼港計劃一開始便備受爭議，他並質疑當局未有經過競投便批出該計劃是否妥當。李議員認為，評估該計劃是否成功應計及政府的出資額。他重申其觀點，認為政府以更具吸引力的租用條款與其他業主競爭，以爭取寫字樓租客，殊不公平。

2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要比較全港的寫字樓租金也許不可能。不過，他表示，雖然數碼港的辦公室租金低於中區甲級寫字樓的租金，但數碼港辦公室的整體租務開支，包括租金及管理費，與設有眾多資訊科技公司的鰂魚涌區相比，不相伯仲或甚至高於該區部分寫字樓的租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進一步強調，數碼港是一項資訊科技基建，旨在以先進的基建設施吸引準租戶，而非以平租招徠。不過，他強調有需要從投資在該計劃的公帑收取合理的回報。

27. 關於數碼港日後能否達致令人滿意的租用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憶述，香港在2002年12月舉辦國際電信聯盟2002年亞洲電信展，有關方面曾應海外參展商要求安排了約170次到數碼港參觀。鑒於參展商反應踴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對數碼港能吸引業界翹楚租用辦公室表示樂觀。他相信數碼港無須以優惠租務條款，也能夠吸引優質的資訊科技／資訊服務公司。

28. 主席表示，關於擬在數碼港設立的數碼媒體中心，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目前也提供類似的設施。因此，他關注在數碼港設立數碼媒體中心會造成資源重疊。倘數碼媒體中心免費或以低廉費用提供設施，現時提供類似設施的供應商或會受到壓力，犧牲其營運能力而減低服務費。主席重申其關注事項，認為政府不應與私營機構競逐商機。

2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回應時澄清，數碼港的數碼媒體中心旨在照顧業界的需要，而城大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現時所提供的設施，主要作教學用途，而不是作商業應用。事實上，城大已分拆此項服務，交由一家獨立公司負責。在香港，專門開發動畫軟件和遊戲產品的新公司寥寥可數，未達匯聚效應，使該等公司可能因欠缺所需資源，未能推展其業務計劃。擬設的數碼媒體中心可提供硬件和軟件支援，便利中小企開展業務，使它們無須為購置昂貴器材但又礙於企業規模細小未能充分使用器材而煩惱。工商

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亦明確表示，日後的數碼媒體中心提供的服務，並非免費。

30. 主席表示，他察覺有些批評，指公共資源被調用以致使私營機構處於不利位置，情況正如取得城大分拆業務的公司仍可繼續使用城大設施一樣。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答稱，在業務分拆初期，獨立公司與城大可能仍會保持某些連繫，例如共用某些資源。不過，這種連繫最終會逐步消失。據他所知，新公司現已遷離城大校園，並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

31. 主席表示，他支持在數碼港設立數碼媒體中心，但他促請政府當局留意該中心的運作對私營機構可能帶來的影響。主席亦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檢討數碼港計劃的進展，而該次會議很可能改於2003年1月28日舉行。

## **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6日